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資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若如此，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以下之統稱：(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一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總本金額為189,674.40港元，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章程內；及(i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一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未行使總本金額為75,405.21港元，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在資本重組生效之前，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會所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因需要更多時間遵守規管規定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會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公司載有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新股票)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 (使用2,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2,000股新股份 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並行 買賣開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 之臨時櫃臺關閉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股份(使用2,000股新股份之新每手
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2,000股新股份
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並行
買賣結束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截止時間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敬請留意，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登記處之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以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登記處，方為有效。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資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批准涉及資本重組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資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有關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將會註銷；及
- (c) **股份分拆**：每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827,587,348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資本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以及股份合併並無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會變為7,531,034.93港元分為753,103,493股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18,827,587,348股計算，因進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為180,744,838.32港元。現建議把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在資本重組前及緊隨資本重組後之股本之影響(假設在資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

	資本重組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資本削減及 股份分拆前	緊隨 資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8,275,873.48 港元分為 18,827,587,348 股現有股份	188,275,873.25 港元分為 753,103,493 股合併股份	7,531,034.93 港元分為 753,103,493 股新股份

附註：上表並無顯示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促致一名代理代表股東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辦公時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2298-6200或傳真：2295-0682)。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及因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待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資本重組的原因

董事會知悉，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以來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成交。根據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股份價格或會有接近0.01港元極點（即聯交所容許之成交價下限）的風險。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而將股份價格接近極點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股份，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須藉股份分拆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分拆為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集資增添定價靈活度。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就資本重組產生的費用外，實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到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綠色）呈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就新股份發行之新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

董事會函件

票，以發行或交回以供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 後方獲接納換領。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橙色)，但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便與現有股票的綠色作出區分。

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有關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648,984,482份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資本重組會導致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有所調整，因此，本公司將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實購股權有關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所需調整。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所披露，董事會另外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35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1,750港元。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場價格，並將考慮是否需要對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作出任何修訂。倘若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提示

務請股東留意，資本重組一事須待上文「資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資本重組。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中介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以及物業發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若如此，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及紅利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因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以及因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由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i)本公司之繳足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及(ii)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於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有關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有關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為實行資本重組及授權及／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或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登記處之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以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登記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